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2003/2004 半年報告

頻道

CHANNEL 頻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5,60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76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0.1%。上半年度之經營虧損約港幣20,33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2,41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1%。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4,023,000元減少至約港幣22,486,000元，減幅約為33.9%。本集團過去六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經營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於回顧期間首季度，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突然爆發之不利影響。在非典型肺炎爆發之衝擊下，香港經濟繼續陷於長期衰退困景，失業率更攀升至歷史新高。這些不利情況無可避免地對香港戶外廣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消費者開支大幅下降，及廣告商均採取保守態度，大大減低或押後其廣告開支。受到非典型肺炎及艱困之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之戶外視像媒體業務遭受沉重打擊，首季度營業額急劇下降。

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受到控制，本地經濟及市場氣氛逐漸回復至正常，加上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最近政府政策放寬，准許中國公民到香港旅遊，香港經濟已開始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受惠於初步之復甦，其第二季度於香港之營業額較上一季度增加38.4%。

目前，本集團仍於香港約1,000輛公共小巴及約160個固定地點（包括屈臣氏大藥房及連鎖快餐店）之平台繼續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間首季度，中國經濟受到非典型肺炎於中國數個主要城市突然爆發之負面影響。由於非典型肺炎疫情於第二季度減退，經濟已出現迅速復甦跡象。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現蘊含無限商機。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仍集中於廣州及哈爾濱兩個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約1,100輛公共巴士（其中約600輛於廣州及500輛於哈爾濱）之平台經營其媒體業務。

廣州業務之營業額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穩定貢獻。縱使非典型肺炎於中國造成嚴重之衛生威脅，然而對比香港，廣州業務所遭受之影響較為輕微。於首季度季末之廣告銷售數量已反彈至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鑑於廣州商業環境穩定，本集團銳意於短期內於廣州更多公共巴士上安裝多媒體廣告系統，以增加其於當地之覆蓋範圍。

至於哈爾濱市場，其表現尚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已於哈爾濱實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新市場推廣策略，期望其經營業績能得以改善。

展望

為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實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而成效已完全反映。由於非典型肺炎疫情於第二季度減退，我們開始看見非典型肺炎後之廣告市場出現強勁反彈。本集團預期香港及中國兩地之整體戶外廣告市場將於未來逐步改善。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整體商機及市場氣氛將保持開放。鑑於該正面之市場氣氛，本集團將考慮擴展其媒體業務至中國其他經濟增長穩健且消費力相對較高之主要城市，以鞏固其於中國市場之位置。

除集中於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經營外，本集團亦會善用其現有之資源嘗試發掘其他有盈利前景之戶外廣告項目，務求給予廣告客戶更多選擇，並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並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回顧期間盡心效力及竭盡所能致謝。

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60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8,769,000元下降約70.1%。由於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上一季度所錄得約港幣2,53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約港幣3,071,000元，增幅約21.1%。

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2,413,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期間約港幣20,3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港幣22,486,000元，去年同期則約港幣34,023,000元。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減少約港幣22,078,000元及約港幣11,537,000元，主要有賴實行奏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訂立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分特許權，因而大幅減省經營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2,541,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2,000元，當中港幣11,33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人民幣11,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約港幣64,046,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746,000港元），主要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非即期股東貸款約港幣23,682,000元，及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其他貸款約港幣40,364,000元，當中約港幣1,19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39,171,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51,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000元），包括短期部份約港幣26,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元）及長期部份約港幣25,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運作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所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及借貸須由控股公司監察及批准。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擴展其戶外視像媒體業務至其他有發展潛力之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實質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 mobile media 集團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從事電子商貿、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只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64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78名），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則合共約港幣5,17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460,000元）。本集團按各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此外，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新購股權計劃內所訂明之任何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認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金額約港幣11,33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人民幣11,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為0.87，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用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593,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擔保其將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所指稱之擔保，故本公司已對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該等法律程序於本報告之刊發日期仍然持續。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初，中國一間供應商就指稱售予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貨物索償為數約人民幣2,863,000元之未付款項及約人民幣2,135,000元之逾期付款違約金，向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該中國供應商就其索償之逾期付款違約金調高至約人民幣3,767,000元。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對指稱之未付款項及違約金提出抗辯，並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代其處理有關之法律程序。有關事宜已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於中國地方法院聆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71	11,792	5,607	18,769
其他經營收入		499	994	769	1,160
分銷成本		(2,064)	(11,251)	(3,971)	(19,298)
印刷及其他生產成本		—	(219)	—	(627)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386)	(350)	(510)	(1,629)
折舊及攤銷		(4,942)	(9,343)	(9,900)	(13,329)
租金支出		(177)	(1,205)	(386)	(2,476)
員工成本		(1,668)	(9,399)	(5,178)	(17,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23	—	(322)	417
其他經營支出		(3,500)	(1,762)	(6,444)	(7,940)
經營虧損	4	(9,144)	(20,743)	(20,335)	(42,413)
融資費用		(1,060)	(262)	(2,151)	(3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93	—	8,571
除稅前虧損		(10,204)	(14,412)	(22,486)	(34,201)
稅項	5	—	—	—	—
除稅後虧損		(10,204)	(14,412)	(22,486)	(34,201)
少數股東權益		—	—	—	178
期內虧損淨額		(10,204)	(14,412)	(22,486)	(34,02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1.0)仙	(1.4)仙	(2.1)仙	(3.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	44,518	50,878
無形資產	7	1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8,535	32,126
其他資產		4,000	5,200
		77,064	88,2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907	15,2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	2,072
		13,466	28,7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807	16,1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40	2,834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6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0	1,193	14,075
		15,766	33,071
流動負債淨值		(2,300)	(4,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764	83,9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5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0	62,853	49,520
		11,886	34,3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22	2,122
儲備		9,764	32,250
		11,886	34,3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47	95,398	89,829	(196,488)	(11,014)
發行股份	1,875	298,125	—	—	3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45)	—	—	(1,545)
期內虧損	—	—	—	(34,023)	(34,023)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122	391,978	89,829	(230,511)	253,418
期內虧損	—	—	—	(219,046)	(219,04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22	391,978	89,829	(449,557)	34,372
期內虧損	—	—	—	(22,486)	(22,486)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2,122	391,978	89,829	(472,043)	11,8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564)	(34,44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02)	(24,15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435	62,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469	3,7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2	8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	4,6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遵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董事所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收購Mobile Media集團（定義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時之投資控股公司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投資計算作附屬公司之投資，與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相同，並據此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遞延稅項應確認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按以下地區分類組織。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072</u>	<u>2,535</u>	<u>5,607</u>
業績			
分類業績	<u>(7,808)</u>	<u>(6,346)</u>	<u>(14,154)</u>
其他經營收入			769
未劃撥公司開支			<u>(6,950)</u>
經營虧損			<u>(20,335)</u>
融資費用			<u>(2,151)</u>
除稅前虧損			<u>(22,486)</u>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虧損淨額			<u>(22,486)</u>

— 地區分類間概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僅來自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	17,362	1,407	—	18,769
跨分類	15	—	(15)	—
合計	<u>17,377</u>	<u>1,407</u>	<u>(15)</u>	<u>18,7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6,068)</u>	<u>(10,940)</u>	<u>—</u>	<u>(37,008)</u>
其他經營收入				1,160
未劃撥公司開支				<u>(6,565)</u>
經營虧損				(42,413)
融資費用				(3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571</u>
除稅前虧損				(34,201)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u>178</u>
期內虧損淨額				<u>(34,023)</u>

- 跨分類銷售乃按集團公司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8%營業額來自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 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的附屬公司後，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已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經營該等從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后，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之營業額及業績僅來自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商譽攤銷	6,360	4,775
無形資產攤銷	70	168
折舊		
自置資產	3,446	6,778
租賃資產	24	1,608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虧損約港幣10,204,000元及港幣22,48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412,000元及港幣34,023,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0,901,300股（二零零二年：經調整普通股1,060,901,300股及972,957,311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7. 資本開支

	商譽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878	81	32,126
添置	—	—	627
出售	—	—	(748)
折舊／攤銷支出(附註4)	(6,360)	(70)	(3,470)
	<u>44,518</u>	<u>11</u>	<u>28,535</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4,518	11	28,535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為港幣2,938,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50,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110	1,331
31至60日內	417	2,091
61至90日內	266	1,627
90日以上	1,145	1,301
	<u>2,938</u>	<u>6,350</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賬款為港幣5,888,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5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30	1,718
31至60日內	408	469
61至90日內	871	828
90日以上	4,179	4,037
	<u>5,888</u>	<u>7,052</u>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	10,849
其他借款 (附註a)	40,364	37,429
關連公司貸款 (附註b)	23,682	11,273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	4,044
	64,046	63,595

以上借款之還款期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93	14,0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853	49,520
	64,046	63,595

附註：

- (a) 該等款項不附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惟為數約港幣1,193,000元款項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b) 關連公司貸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TC Management Limited	(i)	17,512	9,200
Star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ii)	6,170	—
Alfa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	2,073
		23,682	11,273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一續

附註：

- (i) ITC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筆貸款不附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之內償還。
- (ii) Star East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筆貸款不附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之內償還。
- (iii) 該公司為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受投資公司。該筆款項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 之普通股	5,000,000	500
年內增加 (附註a)	95,000,000	9,500
股份合併 (附註a)	(95,000,000)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 之普通股	2,468,026	247
發行新股 (附註b)	18,750,000	1,875
股份合併 (附註a)	(20,157,125)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u>1,060,901</u>	<u>2,122</u>

1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 9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將本公司股本由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50,000,000元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業務為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該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按每股港幣0.016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5,62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新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16元之發行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12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新股。

12. 經營租賃安排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	386	2,402
顯示屏設備佔用之地點	2,763	13,901
其他	—	565
	<u>3,149</u>	<u>16,868</u>

(a)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7	4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6
	<u>287</u>	<u>520</u>

經營租金款項指本集團就其部分辦公室單位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年期兩年以固定租金協商。

12.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其他承擔

- (i) 本集團與交通工具、公共小型巴士、連鎖零售商店及連鎖快餐店之營辦商訂立協議，以便將顯示屏設備設於各交通工具、巴士及商舖之固定位置上，年期由安裝顯示屏設備當日起計三年至十年不等，收費率之釐定乃以每年最低保證金及攤佔媒體銷售收入兩者之較高者，或僅以攤佔媒體銷售收入，或每月定額租金款項為基準。

按照已裝設之顯示屏設備數目、有關之每年最低保證金及每月定額租金款項計算，本集團應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18	4,9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78	13,281
五年後	3,392	4,010
	20,288	22,205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中國若干交通工具營運商訂立協議，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兩年至十年期間內在國內之交通工具安裝若干顯示屏設備，涉及之成本估計約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0元）。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就顯示屏設備作出撥備	1,736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港幣11,33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1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593,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擔保其將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所指稱之擔保，故本公司現正對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該等法律程序於本報告之刊發日期仍然持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初，中國一間供應商就指稱售予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貨物索償為數約人民幣2,863,000元之未付款項及約人民幣2,135,000元之逾期付款違約金，向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該中國供應商就其索償之逾期付款違約金調高至約人民幣3,767,000元。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對指稱之未付款項及違約金提出抗辯，並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代其處理有關之法律程序。有關事宜已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於中國地方法院聆訊。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利息支出	749	1

利息乃根據各貸款協議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17.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魅力」）與其主要股東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SM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東方魅力股份港幣0.04元，認購1,575,000,000股東方魅力新普通股份（「東方魅力股份」）。待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完成」），SMI將擁有2,675,000,000股東方魅力股份，佔東方魅力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1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SMI將透過其收購方代理提出一項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收購所有未為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東方魅力股份，並註銷東方魅力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

在認購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SMI亦將按照收購守則透過其收購方代理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收購本公司全數在外流通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已為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包括東方魅力（其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SMI之聯營公司，並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被視為與SMI一致行動）（「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

SMI已表示擬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按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60,901,300股股份）價值約港幣15,9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流動廣告全面收購股份建議詳情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認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於回顧期內，並無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而於回顧期初及期終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本公司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相聯法團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伍婉蘭女士	199,840,625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18.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99,840,6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8.84%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91%
Joyful Growth Limited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91%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285,500,56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6.91%
楊穎欣女士	187,625,0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7.69%
Tiger Princess Co., Ltd.	60,718,750	實益擁有人	5.73%
	126,906,25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1.96%
Gold Focus Ltd.	126,906,251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96%

附註：

1.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乃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約34.82%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陳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2.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為Joyful Grow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yful Growth Limited則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於187,625,001股股份中，其中60,718,750股股份乃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前董事楊穎欣女士持有），餘下126,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因此，楊穎欣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87,625,001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本公司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及馮蘊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報告，就其意見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